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2-03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2年10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推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金鑫先生、崔志忠先生、孙晓乐先生、节洪臣先生、祁和生先生、石桐灵先生、魏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祁和生先生、石桐灵先生和魏弘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鑫先生简历

金鑫先生,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1992年在辽宁营口纺织厂工作,历任技术工人、团委干部等职;1993~2001年在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2003年在三维钢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2009年6月任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现兼任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金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节洪臣先生是金鑫先生的姐夫,金鑫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春梅女士的丈夫,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鑫先生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未收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崔志忠先生简历

崔志忠先生,男,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机械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79~1983年就读于沈阳农业大学农机系,获工科学士学位,1987~1989年在阜新市灯具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1989~1993年在阜新县针织厂工作,任厂长;1993~2000年在阜新塑料制品二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2001~2009年6月2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201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志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志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孙晓乐先生简历

孙晓乐先生,男,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2004年7月就读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7月~2006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工程部职员;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孙晓乐先生现兼任北京金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孙晓乐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晓乐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节洪臣先生简历

节洪臣先生,男,1963年9月生,本科学历。1979~1983年就读于河北工业大学;1983~1988年在营口石油化工厂工作,任工程师;1988~1993年在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1993年~2010年6月任职于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特浦朗克化工(营口)有限公司,任管理总监;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节洪臣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金鑫先生的姐夫,金鑫先生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春梅女士的丈夫,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节洪臣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祁和生先生

祁和生先生,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工学院,畜牧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曾在机械工业部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风力机械处工作,任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风力机械分会)秘书长、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科学院风能利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业委员会委员;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祁和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石桐灵先生简历

石桐灵先生,男,1976年出生,法学博士。2000年8月~2004年9月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04年9月~2007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2011年9月在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1年9月至今,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学位。石桐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桐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魏弘女士简历

魏弘女士,女,1962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1992年在辽宁省蔬菜公司工作,历任出纳员、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3~1999年在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00~2007年在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至今任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任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魏弘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弘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2-03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民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2年10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推荐,提名贾跃东先生、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付海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跃东先生简历

贾跃东先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1988年8月~1992年7月就读于大连轻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2年10月~2000年11月任职于阜新电力修造厂,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2000年12月~2003年任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贾跃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跃东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周国栋先生简历

周国栋先生,男,1980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进入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任采购员;2006年3月调入市场部任业务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周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栋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2-03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石秀莲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付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

付海斌先生简历:

付海斌先生,1963年5月生,初中毕业。1980~1998年任职于阜新电源设备厂,任车间主任;1998~2001年任职于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车间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2-03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贾跃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贾跃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贾跃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贾跃东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2-03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10:00-12: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4日 星期一

4、会议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崔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节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祁和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石桐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魏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贾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两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3年1月1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崔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孙晓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节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祁和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石桐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选举魏弘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贾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1、对上述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 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53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事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份由原来的150,006,560股增加至188,953,707股。基于公司总股份已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6,560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953,707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条款: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6,560股,全部为可流通股股份。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8,953,707股,全部为可流通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定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南路59号(蛇口边检站旁)博悦精品酒店二楼贵宾2号房,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

包括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2012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6,560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953,707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文: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6,560股,全部为可流通股股份。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8,953,707股,全部为可流通股股份。

三、《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原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三)、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的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54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规性: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形成决议,定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管理人列席本次会议。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南路59号(蛇口边检站旁)博悦精品酒店二楼贵宾2号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股东代码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月4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ST科健"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股东代码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c、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代码卡、授权委托书、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被代理人2013年1月4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ST科健"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d、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8日至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70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招商局发展中心706号

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688451

联系传真:(0755)26888210

联系人:费宁萍

2、会议费用:会议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权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托人:

被托人证件名称:

被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权限:(详细列示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是,□否。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2-30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参与了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并以98500万元的价格竞得萧政储出[2012]18号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萧山区开发区市北西部区块,东一路以东、中心路以南、金鸡路以西、建设二路以北。

二、土地面积及规划指标:出让面积45154平方米;容积率2.0-2.5;建筑密度25%以下;绿地率30%以上。

三、用地性质: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

四、成交价格:挂牌起始总价83120万元,成交价为98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2012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2-07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2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3月4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公司以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880万元,本公司首期出资2,200万元,已于新疆公司设立时投入。本次注资金额为25,680万元,本次注资完成后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7,880万元。

近日,新疆特纤已经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2030000861-1。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名称为: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住所:奎屯市阿克苏东路177号;法定代表人:王秉哲;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叁亿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纤维素再生纤维,纤维素浆粕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棉短绒的加工、销售。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预案》,同意盱眙县人民政府授权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位于盱眙经济开发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园区内的新海生活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含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实施收储(土地面积为66,666.7平方米,计100亩),收储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12,626.41万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该资产收储相关手续。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2012年8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2012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相关手续均已办妥,并已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款项合计3,8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淮安市盱眙城市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支付的全部土地收储款项合计人民币12,626.41万元。至此,本次土地收储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6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重大事项正在策划、实施过程中,待公司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后公司股票方可复牌。

2012年12月24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经开区光电")的通知,其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票。

芜湖经开区光电为国有独资公司,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11月4日。

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2-036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4日,公司接邱锡伟先生、林国雄先生、庄义清女士、李建华先生、王敏先生、彭钦先生等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购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目前持有数量(股)
1	邱锡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5,100	12.84-12.88	155,100
2	庄义清	财务总监	50,000	12.84	50,000
3	林国雄	副总经理	100,000	12.85-12.91	100,000
4	李建华	总经理助理	100,000	12.86-12.88	100,000
5	王 敏	总经理助理	50,000	12.86	50,000
6	彭 钦	总经理助理	50,000	12.89	50,000
合计			505,100		505,100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